

浚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浚政复决字〔2024〕18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浚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受理结果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受理结果违法；
- 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7日在浚河区某超市购买的“艾草糕团”，认为该产品存在非法添加中药材的问题，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于4月13日签收。申请人于4月19日上午收到被申请人通过手机作出的告知，短信内容为关于本人的举报已经受理。该回复仅对举报部分作出回复，对投诉部分未作出处理，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

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3日签收本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应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诉是否受理进行告知。被申请人程序违法，未依法履职。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产品照片及购买截图；4、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邮寄截图。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单位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2024年4月18日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展开调查处理，执法人员于4月19日通过短信方式正式告知申请人该投诉举报已被依法受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举报是否受理无需告知举报人，且我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已经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依法组织调解并作出投诉终止调解书。该短信就是对申请人投诉的受理通知，因此，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

另，申请人在被投诉举报人主动与其联系后要求被投诉举报人给其2500元一并解决包括申请人对其他三个门店上述同一产品的投诉举报，被投诉举报人已经报警处理，申请人上述行为已经超出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规定的

投诉行为，不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处理。

申请人对投诉部门不主动沟通，不提交具体诉求，不积极参与调解，调解过程中拉黑执法人员手机、拉黑被投诉举报人手机、微信，断绝与被投诉举报人的沟通，证明其不是正常合法的投诉行为。

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发送短信截图、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4、涉案商家情况说明、与申请人通话录音、接处警登记表复印件；5、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认为其在涉案商家购买的食物存在非法添加中药材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3日签收，4月19日通过手机号码向申请人作出案涉回复。

区政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3

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于4月19日作出案涉回复，在法定期限七个工作日内。

申请人认为该短信告知仅是对举报部分的回复，我机关不予认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对举报的告知应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其五个工作日内，且告知内容为是否立案。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短信告知内容为“及时受理并转交相关办案机构”可视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回复，且被申请人积极组织申请人与涉案商家调解，已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